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監簡上再字第2號

再 審 原 告 皇甫崇璋

再 審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

代 表 人 周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判決及112年11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有所牴觸者而言，而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即已存在，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即已知悉，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是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其30日不變期間，應自當事人收受判決正本之次日起算。

01 二、再審原告前因違反毒品、槍砲等罪，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19年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855號刑事判  
03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3143號刑事判決  
04 參照），於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自○○○○○  
05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5  
06 年7月6日。嗣再審被告因認再審原告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  
07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  
08 4條之3規定，以111年10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  
09 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假釋，並通知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不  
10 服提起復審，為再審被告以112年3月30日法矯署復字第0000  
11 0000000號復審決定予以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  
12 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11月7日  
13 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再審  
14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監  
15 簡上字第1號判決（下稱本院終局判決，與原判決合稱確定  
16 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仍表不服，以確定終局  
17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  
18 件再審之訴。

19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20 再審原告於111年11月2日接獲原處分，認定再審原告於假釋  
21 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且情節重大，撤銷  
22 再審原告假釋。再審原告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原審  
23 以原判決駁回其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再經本院終局判決  
24 駁回上訴而確定，但再審原告迄今均未收到任何判決書正  
25 本。原審作成原判決並未經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逕行  
26 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本院應依法院組織  
27 法組成合議庭審理，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依行政訴訟法進  
28 行審判程序，但本院竟與原審相同未經任何開庭，行準備程  
29 序及言詞辯論程序，逕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違反憲法第  
30 6條、第8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第210條第1  
3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77號解釋。本件再審原告對確定

01 終局判決均未經法定審判程序，逕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及上  
02 訴，始終不服，但受限於再審原告所受教育程度有限，始終  
03 不知本件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幸經有法律經驗  
04 及學識之獄友提點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  
05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並代為執筆，顯未逾再審不變  
06 期間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及本院終局判決均廢棄。2.原  
07 處分撤銷。

08 四、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  
09 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  
10 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訴訟代理人  
11 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12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  
13 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  
14 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  
15 法第51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本文、第89條第1項所明定。  
16 準此以論，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實施訴訟行為者，該訴訟  
17 代理人本有為當事人受送達訴訟文書（包括裁判）之權限；  
18 且該訴訟代理人經當事人授與實施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19 但書所列行為之特別代理權者，亦得於判決確定後為當事人  
20 提起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4號裁定意旨  
21 可參）。又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  
22 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於計算法定期間  
23 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  
24 在途期間較短者為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  
25 意旨參照）。

26 五、查再審原告不服原判決係委任陳敬升律師提起上訴，並特別  
27 委任其得實施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所列行為（包括  
28 提起再審之訴），該上訴事件經本院作成終局判決後，業於  
29 113年5月8日將之合法送達於陳敬升律師收受；而再審原告  
30 係於113年9月25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有  
31 行政訴訟委任狀、終局判決及送達證書、本院加蓋於再審原

01 告書狀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印文等件可稽（分見本院113年度  
02 監簡上字第1號卷第31頁、第39至46頁及第47頁、本院113年  
03 度監簡上再字第2號卷第11頁）。

04 六、是以，再審原告對確定終局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05 項第1款規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法定不變期間應自113年  
06 5月8日翌日起算30日。惟因再審原告尚在彰化監獄執行中，  
07 而其上訴事件訴訟代理人陳敬升律師之事務所係設於南投縣  
08 南投市，參據前引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所示  
09 法律見解，自應適用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  
10 條規定，以再審原告居所地之彰化縣為據，扣除在途期間5  
11 日。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計至113  
12 年6月12日（星期三）止即已屆滿，其遲至113年9月25日始  
13 提起，明顯已逾不變期間，自為法所不許。

14 七、又本件再審之訴既因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再審原告關於實體  
15 上之主張，自無審究必要，併此敘明。

16 八、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9 法官 黃 司 熒

20 法官 陳 怡 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杜 秀 君